

金門縣金門日報社約用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辦理。

貳、甄試職稱名額：約用人員 1 名。

參、應試資格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
- 二、學歷資格：國內外國中（含）以上學歷畢業。
- 三、具機械維護操作經驗者佳。
- 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肆、主要工作項目：**報紙印製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，工作時間需配合印刷廠夜班服勤。**

伍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**115 年 8 月 10 日（週一）起至 115 年 8 月 14 日（週五）**上班時間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報名者(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，格式不拘)，於上班時間內，將應繳資料文件送本社人事室報名。

陸、報名應繳文件：

- 一、報名表 1 份(如本簡章第 3 頁至第 4 頁)。
- 二、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：
 - (一)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(二)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（貼於報名表）。
 - (三)自傳。
 - (四)相關證明（照）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- 三、應徵者應詳細檢視各項資料有無錯漏，資料錯誤或缺漏者，概由應徵者負責。
- 四、應徵者所繳文件概不退還。

柒、甄試項目及計分標準：

一、學歷：佔總分 50 分。

(一)國中(職)畢業：45 分。

(二)高中以上畢業：48 分。

(三)專科以上畢業：50 分。

二、面試：佔總分 50 分。

捌、資歷審查合格者擇優擇期通知面試；不合格者，不另通知。

玖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

一、面試日期：電話另行通知。

二、面試地點：本社會議室。

拾、錄取標準：

一、甄試總成績排名，總成績相同者，以學歷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二、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拾壹、核薪標準：

一、依據「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規定以學歷敘薪(月支報酬約為新臺幣 32,989 至 36,094 元整)。

二、新進之約用人員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，試用年資得予併計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，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。

拾貳、錄取人員自公告或通知日起三十日內報到，逾期喪失錄取資格；備取人員

候用資格自錄取公告日起，保留候用資格三個月；未錄取人員不予通知。

拾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拾肆、聯絡電話：(082) 332460 分機 301 徐小姐。

金門縣金門日報社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	生 日	年	月	日	照片黏貼處
身分證字號			語言能力	☐ 國語	☐ 台語		
駕 照	☐ 汽車 ☐ 機車			☐ 其他			
通 訊 地 址						電 話	(O)
電 子 郵 件							(H)
							(行動電話)
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(正面)				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(反面)			
影印本務須清晰				影印本務須清晰			
粘貼不可超出欄外				粘貼不可超出欄外			
資 歷 審 查	項 目		分 數	審 查 結 果	繳 驗 證 明		
	學歷				☐ 畢業證書影本 ☐ 相關證明(照)影本 ☐ 自傳		
主辦考試機關審查結果			學歷 50 分	口試 50 分	入 場 證 號 碼		
合 格	不合格	審 查 人 簽 章					

白

傳

[illegible]